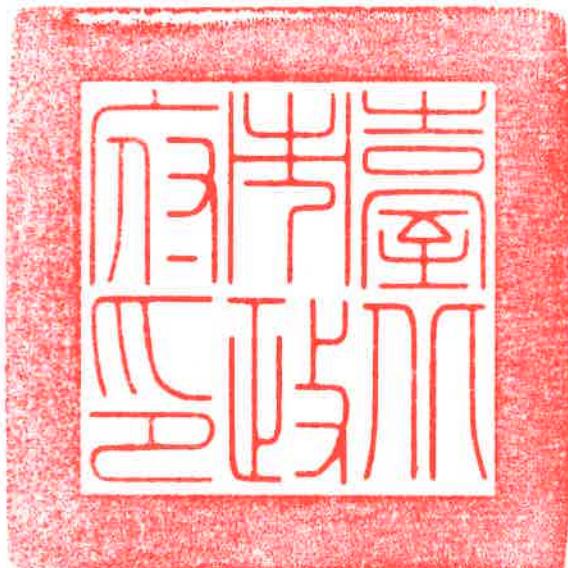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301567441號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



主旨：修正臺北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113年12月25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：

(一)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，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
(二)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3第4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(三)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9第2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

任。

(四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4第1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28條第1項規定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。
- 2、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
- 3、不得裝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43條第3項公告之危險物品。
- 4、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99條之17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
- 5、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
- 6、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
- 7、在目視範圍內操作，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
- 8、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2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
- 9、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。
- 10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、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。
- 11、應遠離高速公路、快速公（道）路、鐵路、高架鐵路、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、建築物及障礙物30公尺以上。
- 12、不得於移動中之航空器、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。
- 13、最大起飛重量未達25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87海浬或160公里。
- 14、延伸視距飛航者，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900公尺、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400呎內之區域，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，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。

(五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或用地管理機關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四、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，各場地管理機關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7項規定（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（構）區域之遙控無人機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。）辦理。另本府對遙控無人機管理及取締分工如下：

(一)本府交通局接獲違規案件通報後，應即至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查詢遙控無人機之註冊及申請飛航活動等相關資料。

(二)如接獲通報違規地點為各場地管理機關管轄，由場地管理機關到場勸導、制止或排除，同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事實、證據或相關處置，並將相關證據資料交予本府交通局辦理裁罰事宜；若違規地點無各場地管理機關管轄，由本府交通局依上開程序辦理。必要時，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抵達現場協助取締。

(三)前揭「必要時，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助取締」之情形如下：

- 1、涉及於本市5,000人以上之大型活動。
- 2、涉及維安勤務。
- 3、涉有危害公共安全、刑事案件或其他犯罪嫌疑之情形（如以遙控無人機投擲爆裂物或噴灑不明液體、粉末等）。
- 4、權責機關實施前揭取締、稽查、檢查、到場、強制及其他職務事項，遇有危害非經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助不足以排除，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安秩序者。

五、本府考量災害之預防、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發

生時間無法預期，為利救災時效，經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，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，災害權責機關於事後上班日起5日內（依事發日期及發文日期為基準判定），函文補送「臺北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」予本府交通局存查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依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裁罰。

- 六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，已同步上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 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 提供民眾查詢。
- 七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 (<https://www.dot.gov.taipei/>) 便民服務／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。
- 八、本府113年6月17日府交管字第11301261331號公告，自113年12月25日起停止適用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